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

95.08.16/94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0.12.21/100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07.13/106 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教師之獎懲，依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獎懲標準辦理。敘獎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但屬創新作法、具特殊績效者，得視其貢獻程度予以敘獎。
- (二) 同一事項、比（競）賽、活動，過程中不予獎勵，應俟全案完成後，依實際績效、成績敘獎。
- (三) 辦理各項會議等活動，達獎勵標準事蹟時，其敘獎以主辦單位承辦人及督導主管為原則，相關配合單位人員則以實際擔任並參與辦理者核實簽請議獎，活動當日支援協助者不予敘獎。其額度人次標準如下：

類別	研習、會議等活動天數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備註
區域性	一天以上三天以內	主辦人員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一至二人	嘉獎一次	
	四天至六天	主辦人員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三至四人	嘉獎一至二次	參酌負責及出力情形
	七天以上	主辦人員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四至五人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參酌負責及出力情形
全國性	一天以上三天以內	主辦人員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三至四人	嘉獎一次	
	四天至六天	主辦人員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五至六人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參酌負責及出力情形
	七天以上	主辦人員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六至七人	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	參酌負責及出力情形

- (四)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活動(含教師本人參賽)，達獎勵標準事蹟時，敘獎標準如下：

類別	獲獎名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備註
縣市	第一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實際擔任指導
區域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實際擔任指導
	第二名、 <u>第三名</u>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實際擔任指導
	第三名 <u>以外</u>	指導教師	嘉獎一次	實際擔任指導
全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實際擔任指導

國 性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實際擔任指導
	第三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實際擔任指導
	第三名以外	指導教師	嘉獎一次	實際擔任指導
國 際 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實際擔任指導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實際擔任指導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實際擔任指導
	第三名以外、佳作 或優勝以上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實際擔任指導
(一)如未達上列標準，由各處室依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簽請酌予敘獎一次，以茲鼓勵。 (二)各處室因業務屬性另列之敘獎原則：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實習處） (1)前三名 記功兩次 (2)金手獎 記功乙次 (3)優勝 嘉獎兩次 2. 國教署辦理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習處) (1)前三名 記功乙次 (2)佳作 嘉獎兩次				

二、下列事蹟達本校敘獎標準者，由學校依函示及相關敘獎規定逕行核定發佈，不再提本會初核或核議：

- (一) 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委辦之研習、會議、活動等圓滿達成任務後，經來文函示就相關承辦人員辦理敘獎，且函文有明確獎勵方式者。
- (二) 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來函，就本校人員優良事蹟依其活動辦法、相關專業法規之獎勵標準，訂有明確獎勵方式者。